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119360A00\_ATTCH5.pdf、  
0119360A00\_ATTCH4.pdf、011936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30



1080001200

有附件